

8.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城固县农业农村局的（2024年城固县天明镇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有机肥采购（二次）（合同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生物有机肥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绿恒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